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【適用於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】

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最高為六年（含休學兩年在內）

第二條 課程規定

依照「經濟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依照「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學位授予

1. 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；
2. 通過學位考試；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儘依本校學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入學須知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惟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沿用舊制入學須知。

第七條 本入學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